

公路建设管理 文件汇编

(1998 年版)

交通部公路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D972.297.5
J515

Gonglu Jianshe GuanLi
Wenjian Huibian

公路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1998 年版)

交通部公路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9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文件汇编:1998年版/交通部公路
管理司主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8.4

ISBN 7-114-02959-4

I. 公… II. 交… III.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经济管理-
法规-中国-1998-汇编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6135 号

公路建设管理文件汇编

(1998年版)

交通部公路司

责任印制:孙树田 版式设计:崔凤莲 责任校对:张捷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1.25 字数:1024 千

1999 年 2 月 第 1 版

1999 年 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65.00 元

ISBN 7-114-02959-4

U · 02116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编了1983年~1997年我国现行的绝大部分(公路)建设法规文件,共收文75篇。本书中的文件以时间排序,内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管理、定额管理、质量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等,基本上涵盖了公路工程建设中常用的文件。

本书可供各级公路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查阅。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截止1997年底,全国公路通车里程已达122.6万km,其中高速公路已达到4771km。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虎门大桥、万县长江大桥等一大批公路桥梁的建成通车,江阴大桥、海沧大桥及南京长江二桥等也正在建设。与此同时,交通部在借鉴国际上先进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制定了一批适合我国公路建设管理的法规及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管理法规体系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对于提高公路建设管理水平,使该项工作进一步达到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自1993年始,我社开始出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文件汇编》,随后又不断出版修订版,内容仅限于交通部颁发的有关文件。但公路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中,尚涉及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文件法规,因此,本次出版的汇编本,除收录交通部颁发的法规文件外,还收录了一些与公路建设密切相关的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法规、文件,以方便各级公路部门领导及有关技术人员查阅使用。

该汇编本以各文件发布时间先后进行排序,因涉及文件较多,收录时有所取舍,编校时也难免疏漏,敬请读者使用时注意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 (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国发〔1983〕122号文发布)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
2. 交通部关于颁发《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7年2月18日交通部〔87〕交水监字97号文发布)	4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国发〔1987〕27号文发布)	7
4. 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 车辆通行费规定》的通知 (1988年1月5日交通部〔88〕交公路字28号文发布)	9
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	9
5. 国家档案局,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3月17日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国档发〔1988〕4号文发布)	11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	11
6. 交通部关于颁发《水运、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 (1988年8月9日交通部交计字〔88〕500号文发布)	19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19
7. 国家土地管理局、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的通知 (1988年11月2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交通部〔1988〕国土(规)字第160号文发布)	43
8.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89年8月26日交通部令第8号发布)	44
9. 建设部关于印发《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区现有建筑抗震加固暂行规定》和《地震基 本烈度十度区建筑抗震设防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9月12日建设部建抗字第426号文发布)	49
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区现有建筑抗震加固暂行规定	49
地震基本烈度十度区建筑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50
10.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10月19日建设部、国家计委建抗字第586号文发布)	51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51
11. 交通部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11月17日交通部〔89〕交工字663号文发布)	53

12. 财政部关于统一公路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1989年12月9日 财政部〔89〕财农税字第106号文发布)	55
13.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1990年4月21日 交通部〔90〕交计字225号文发布)	56
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	56
14. 交通部关于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年4月23日 交通部〔90〕交工字224号文发布)	6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	66
16.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地震破坏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990年7月20日 建设部 建抗字第377号文发布)	71
建筑地震破坏等级划分标准	71
17.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0年9月11日 国家计委 计建设〔1990〕1215号文发布)	7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77
18. 交通部关于加强公路工程勘测设计和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0年9月21日 交通部〔90〕交工字520号文发布)	79
19.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1991年2月25日 国家计委 计建设〔1991〕189号文发布)	80
20. 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1年8月23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 建规〔1991〕583号文发布)	82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82
21. 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2年 建设部 建设〔1992〕528号文发布)	84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补充规定	84
22. 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执行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2年3月12日 交通部 交工发〔1992〕168号文发布)	86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公路贷款项目执行管理的若干意见	86
23.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单位承担岩土工程任务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3月28日 建设部 建设〔1992〕167号文发布)	91
工程勘察单位承担岩土工程任务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91
24. 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通知 (1992年4月4日 国家计委 计投资〔1992〕382号文发布)	93
25.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2年5月6日 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1992〕8号文发布)	95
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	95
26.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的通知 (1992年5月16日 交通部 交工发〔1992〕378号文发布)	9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97
27.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	

(1992年6月6日 建设部、国家地震局 震发办〔1992〕160号文发布)	101
28. 交通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6月10日 交通部 交工发〔1992〕443号文发布)	10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102
29. 关于印发《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6月11日 交通部 工公字〔1992〕164号文发布)	112
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	112
30. 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2年7月21日 建设部〔1992〕价费字375号文发布)	149
公路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50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53
31. 关于印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7月21日 建设部 建施〔1992〕464号文发布)	211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212
32. 交通企业合同管理规定	
(1992年8月6日 交通部 第37号令发布)	215
33.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2年9月18日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479号文发布)	217
34.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	
(1992年9月23日 交通部令 第42号发布)	219
35. 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建设部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11月3日 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建设部 计资源〔1992〕1959号文发布)	235
关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的暂行规定	235
36. 建设部关于印发《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2年11月7日 建设部 建设〔1992〕805号文发布)	237
37. 建设部监理司对设计单位监理本单位设计工程做出的规定	
(1993年 建设部监理司 建建监便字〔1993〕第26号文发布)	239
38. 建设部、人事部关于《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3年 建设部、人事部 建设〔1993〕415号文发布)	240
39.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供电贴费标准和加强贴费管理的请求》的通知(摘录)	
(1993年 国家计委 计投资〔1993〕116号文发布)	241
40. 建设部关于执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3年1月8日 建设部 建抗〔1993〕13号文发布)	242
41.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程定额编制管理费的通知	
(1993年1月21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26号文发布)	243
42. 关于《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1993年4月19日 建设部〔93〕建施劳字第13号文发布)	244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施行)	247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55
45.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关于停止使用波形梁护栏“Z”形桩的通知	
(1994年5月23日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公设字〔1994〕67号文发布)	280
46. 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的通知	
(1994年7月18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4〕686号文发布)	281
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	281
47.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4年8月13日 建设部 建建〔1994〕482号文发布)	283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	283
48. 关于发布《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4年9月10日 交通部 交基发〔1994〕906号文发布)	286
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	286
49.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5月18日 交通部 交基发〔1995〕448号文发布)	294
50.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通知	
(1995年11月6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1036号文发布)	304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304
51.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5年11月15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1081号文发布)	355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355
52. 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2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1235号文发布)	373
5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6年第4号)	375
54.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 1996年第9号)	381
55. 关于颁发《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1996年1月2日 交通部 交计发〔1996〕6号文发布)	385
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编制办法	385
56.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	
(1996年1月4日 交通部 交基发〔1996〕29号文发布)	414
57.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1996年国家计委计建设〔1996〕673号文发布)	418
58. 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	
(1996年6月4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以建设〔1996〕347号文联合发布, 交通部 1996年6月19日以交函基〔1996〕245号文转发)	422

59.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996年6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6月14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建设〔1996〕1105号文发布, 1996年7月8日交通部以交函基〔1996〕285号文转发)	423
60. 关于发布《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1996年6月27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6〕612号文发布)	426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426
61. 关于发布《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的通知	
(1996年6月27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6〕611号文发布)	491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491
62.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1996年12月31日交通部交计发〔1996〕1130号文发布)	539
63.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1996年12月31日交通部交计发〔1996〕1130号文发布)	541
6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997年建设部第29号令发布)	556
6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国家计委计建设〔1997〕1466号文发布)	562
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字	562
66. 关于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4月16日国家计委计外字〔1997〕612号文发布)	566
67. 关于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一九九七年度评选工作的通知	
(1997年4月29日建设部办公厅、中国建筑工业协会建办建〔1997〕12号文发布)	568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569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发布)	573
69.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1997年8月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451号文发布)	58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	583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598
70. 关于发布《交通部公路工程优秀勘察奖、优秀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1997年8月18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501号文发布)	610
交通部公路工程优秀勘察奖、优秀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	610
71.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的通知	
(1997年8月19日国家档案局 国家计委 档发字〔1997〕15号文发布)	625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	625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发布)	630
73. 公路工程节能管理规定(试行)	
(1997年12月24日交通部交体法发〔1997〕840号文发布)	639

74. 交通部采取十项措施确保公路建设质量
(1998 年 12 月 11 日 交通部办公厅) (641)

7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8 年 12 月 28 日 交通部第 9 号令发布) (643)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

(1983年8月8日 国务院 国发〔1983〕122号文发布)

现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①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制的经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必须具有法人地位。委托方是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

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勘察合同，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委托，经双方同意即可签订。

设计合同，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方能签订。小型单项工程须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文件方能签订。如单独委托施工图设计任务，应同时具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方能签订。

第五条 勘察设计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

承包方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

三、勘察、设计取费的依据、取费标准及拨付方法。

四、违约责任

第六条 勘察设计合同在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的代

^① 注：《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本汇编略。

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按规定收取费用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定金。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百分之三十，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的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一般建设工程（特殊专业工程除外）勘察设计合同双方的责任是：

一、委托方

1. 向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2.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 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付给勘察设计费。

5. 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承包方

1. 勘察单位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件，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设计单位要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由两个以上的设计单位配合设计，如委托其中一个设计单位总包时，可以签订总包合同。总包单位和各分包单位应签订分包合同。总包单位对委托方负责，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

第十条 委托方或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勘察设计单位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二、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

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费。

三、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由双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在合同中订明。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个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对于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以前的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选厂勘察、代编设计任务书等）以及咨询、技术服务等其它工作的委托与承包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其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制订本部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 交通部关于颁发《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7年2月18日交通部〔87〕交水监字97号文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1986〕国环字003号《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我部针对交通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在施行过程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加速老企业的污染治理，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64号《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1986〕国环字003号《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交通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行业的公路、港口、航道、工业等对环境有影响的一切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交通行业引进的建设项目(外资或合资)及由交通行业承担的其它行业建设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开发地区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凡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及其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对老污染进行综合治理。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有关部门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四条 交通行业各部门、各单位，都应根据本办法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凡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拟定设计计划任务书，以及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时，都须考虑环境保护，提出防治污染对策和设置必要的防污设施。

按国家审批程序，交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的环境保护部门要参与审查建设项目。

计划部门下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任务时，必须同时下达环境影响评价任务，评价工作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没有获得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设计任务书，

计划部门不予办理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

第五条 部环境保护部门，对交通行业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评大纲、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负责组织技术评审，或者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审查并签署意见。负责检查、监督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和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地方投资和中央补助投资的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管理，参与建设项目的审查和技术文件的统计报部工作。

第七条 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部门，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在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负责编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阐述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及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并提出防治污染对策及有效防污措施。按国家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对建设项目环境工程设计、绿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防污设施试运转及投产后常规环境监测、综合治理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第八条 承担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负技术责任。设计单位要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

第九条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按国家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资格审查制度。承担评价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按照证书中规定的范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按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对环境影响危害程度等因素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正式开展评价之前，要提出评价方案、提要或编写评价大纲，送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查。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加强管理，提高评价水平，保证评价质量。评价工作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并对评价所做的结论负责。

第十条 承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设计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应与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密切配合，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质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报送项目主管环保部门审查。

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原则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的技改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如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确认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由中央直接投资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改项目，包括公路、港口、航道等建设项目，由部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预审签署意见后，送项目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或国家环保局审批，省级环保部门或国家环保局负责有关的协调工作。

对环境问题有争议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可提交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小型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的技改项目或地方投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查，按各地区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对未获得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不得设计。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中，必须有环境保护篇章。其内容应包括：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依

据和设计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措施；环境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防治污染对策及采取的环境工程设施；工艺流程图；环境绿化设计；对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变化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手段（监测站或化验室）环境效益分析；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列入工程概算等。

第十三条 施工和建设单位，应当注意施工现场周围的自然环境，防止施工中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适当修整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做到文明施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投产使用前，必须向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环境设施运行情况、治理效果、达到的环境标准。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第十五条 环境评价费用（包括评价审查费用），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评价的工作量确定，评价单位不得任意提高评价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中支出。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审查擅自施工的，除责令其停止施工、补办审批手续外，还要追究建设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强行投入生产使用的，要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鉴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在执行本办法时，应随着具体标准的制定逐步推行。交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提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标准，由交通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